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3.01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初訂  
 104.09.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  
 105.06.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再修訂

- 第一條 (法源) 本法依據學位授與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(學位授予規定)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(指導教授)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一人。  
 研修計畫由指導教授核定之。  
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(修課規定及英文畢業門檻) 一、除畢業論文外，至少須修畢 28 個學分；其中除基礎必修科目外（如附件），須至少修畢三門本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。  
 二、本所開授之個體經濟理論一、二及總體經濟理論得以同等級的外系開授科目替代之（如附件）。  
 三、非本系畢業之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2 門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農經必修專業課程（如附件）。  
 四、於畢業前檢附通過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：  
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同等級之成績（總分 785 分，聽力及閱讀至少各 350 分以上）。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成績規定部分建議為 6 級（含）以上，紙筆托福測驗（PBT TOEFL）550 分（含）以上，電腦托福測驗（CBT TOEFL）213 分（含）以上，網路托福測驗（IBT TOEFL）79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五條 (學位考試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經指導教授及司考委員會同意後，報校核備，校長遴聘之。  
 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。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B-（或百分制七十分）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  
 口試以兩次為限，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即令退學。

第六條 依本校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，  
(修業年限) 即令退學。

第七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 
(未盡事項)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# 附件 碩士班修課規定

一、非本系畢業之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畢業前應修畢至少 2 門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農經必修專業課程，課程科目為：農業經濟概論、農企業管理學、農產運銷學、農產價格、農業金融、農業法規甲、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、農業發展、農業政策、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一、農業經濟問題討論二。

二、本所開授之個體經濟理論一、二及總體經濟理論同等級之外系替代科目為：本校經濟所開設之個體經濟理論一，課號：ECON7011 323EM0610、個體經濟理論二，課號：ECON8008 323M0630，總體經濟理論一，課號：ECON7013 323M0620，總體經濟理論二，課號：ECON8009 323EM0640。

#### 三、碩士班基礎必修科目

類 別	修習學期	學分數
1. 經濟理論		
627 M1650 個體經濟理論一	一上	3
627 M1660 個體經濟理論二	一下	3
627 M1670 總體經濟理論	一下	3
2. 數量與研究方法論		
627 M2240 應用計量經濟學	一上	3
627 M4770 研究方法論	二上	3
3. 專題討論		
627 M0030 專題討論一	一上	1
627 M0040 專題討論二	一下	1
總 計		17 學分

四、依學校規定於口試當學期選修碩士論文(0 學分，必修課)。